**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指南（试行）**

发布时间：2010-12-20

台环保〔2009〕58号

**台州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现将《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联系人：卢天敏       电话：88581165

                             二OO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为，正确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应当予以罚款处罚案件的自由裁量工作指导。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行使环境执法的组织在实施行政处罚权时，参照本指南。

第四条  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坚持依法查处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行政处罚量罚坚持“罚过相当”的原则；

第五条  经查有证据证明构成环境违法，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依法予以处罚，不得以其他形式代替行政处罚。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的适当，以准确适用法律为前提。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优先适用层级效力较高的法律规范。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一般法和特别法的，优先适用特别法。

第七条  行政处罚的裁量，应当遵循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量当事人的动机、目的，实施违法行为的手段，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做到合法、适当。

同一环保部门对于性质、情节基本相同的环境违法案件，在裁量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不得畸轻畸重。

根据本指南进行量罚时还应综合考虑以下情节，经审议后可在罚款数额30％幅度内作适当调整,但不得高于或低于法定限额。

（一）从轻处罚情形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态度较好的；

3、其他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从重处罚情形

1、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2、群众投诉较多或者引发集体上访事件，社会影响较大的；

3、在环境敏感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

4、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或者不积极配合执法活动的；

5、其他可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法，对案件中的各量罚系数应在证据中体现。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不应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的上限、下限。本指南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具体细化幅度包含上限不包含下限。

**第二章   违反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第十条  对违反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罚款行政处罚的，根据以下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罚款数额（万元）=罚款基数×行业系数（A）×规模系数（B）

按本条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时，罚款基数为5万元。

第十一条  根据本指南规定的公式确定的罚款数额不得高于或低于法定限额，高于法定限额的按法定最高额处罚，低于法定最低限额的按法定最低额处罚（以下相同）。

第十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行业系数（A）按以下标准核定：

（一）医药、化工、电镀、制革、印染、造纸、酿造、酸洗等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行业系数为3；

（二）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行业系数为1；

（三）前两项标准之外的其他行业，行业系数为2。

第十三条  本指南所指的规模系数（B）按当地相同行业的规模大小核定；规模大的企业系数为3，规模一般的企业系数为2；规模小的企业系数为1。

**第三章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第十四条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在按照应缴排污费计算的数额下，参照以下公式确定罚款数额：罚款数额（万元）=罚款基数×行业系数（A）×规模系数（B）×违法情节系数（C）×违法次数系数（D）

按本条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时，罚款基数为1万元。

第十五条  本指南所指违法情节系数（C）按以下标准进行核定：企业有偷排或直排行为的违法情节系数为3；有非故意漏排行为的违法情节系数为2，其他违法情节的违法情节系数为1。

第十六条  本指南所指违法次数（D）是指一年内违法的次数，违法次数系数按以下标准核定：一年内违法一次的系数为1；一年内违法二次的系数为2；一年内违法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系数为3。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具体罚款按以下公式确定：罚款数额（万元）=罚款基数×规模系数（B）×类别系数（E）；

按本条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时，罚款基数为1万元。

本指南中的类别系数（E）按以下标准核定：属于建设项目填报登记表的企业类别系数（E）为1；属于建设项目编制报告表的企业类别系数（E）为2；属于建设项目编制报告表的企业类别系数（E）为3。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具体按以下规定把握：

1、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处8-10万元罚款；

2、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联网很不正常，处5－8万元罚款；

3、已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处1-5万元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具体按以下规定把握 ：

1、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保存不完整的，处1—3万元罚款；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正常监测的，处3—5万元罚款；

3、未开展监测或长时间不进行监测的，可处5—10万元罚款。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具体按以下规定把握：

（一）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1、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2-4万元；

2、私设暗管或旁管，未发现排污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3－5万元罚款；

3、私设暗管或旁管，有污染物排放的，但未超标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10万元罚款。

（二）违反规定已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的

1、未发现排污的，处以10－20万元罚款；

2、有污染物排放，但未超标的，处以20-30万元罚款；

3、有污染物排放，且超标的，可按超标排放处罚。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具体罚款数额按以下公式确定：罚款数额（万元）=罚款基数×规模系数（B）×类别系数（E）＋饮用水源系数（F）。

饮用水源系数（F）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系数为15；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系数为10；准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系数为5；

按本条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时，罚款基数为5万元。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具体按以下规定把握：

1、属重点行业内的县控以上重点企业，处8-10万元罚款；

2、属重点行业内的非县控以上重点企业，处6-8万元罚款；

3、属非重点行业内的县控以上重点企业，处4-6万元罚款；

4、属非重点行内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处2-4万元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具体按以下规定把握：

1、属重点行业内的县控以上重点企业，处以8-10万元罚款；

2、属重点行业内的非县控以上重点企业，处以6-8万元罚款；

3、属其他应启动应急预案的企业，处以4-6万元。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进行试生产，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试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试生产，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同意进行试生产的，具体罚款按以下公式确定：罚款数额（万元）=罚款基数×规模系数（B）×类别系数（E）；

按本条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时，罚款基数为2万元。

（二）未按规定进行试生产的，具体罚款按以下公式确定：罚款数额（万元）=罚款基数×规模系数（B）×类别系数（E）；

按本条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时，罚款基数为1万元。

第六十一条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可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具体罚款按以下公式确定：罚款数额（万元）=罚款基数×规模系数（B）×类别系数（E）；

按本条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时，罚款基数为2万元。

第六十二条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行政处罚  指南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保局，市法制办，市环境监察支队。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4月23日印发 |